泉丰北函〔2025〕9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丰泽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1094号建议的协办答复

区住建局：

《关于老旧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》（第1094）号收悉。我单位的答复如下：

我街道目前没有老旧小区，暂时未面临此类小区在充电桩建设中遇到的难题。但您提案中提及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，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产业发展意义重大，我们会积极向友邻街道学习相关经验，为今后可能面临的类似情况做好准备。

在未来的城市规划和建设中，我们将充分考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布局问题，提前做好科学规划，预留充足的电力容量和空间资源，确保新建小区充电桩建设顺利推进。同时，也会密切关注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和充电设施建设的新要求，积极探索创新举措，提升我街道充电设施的服务水平。

分管领导：杜伟雄

经办人员：林东水

联系电话：：0595-22895059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北峰街道办事处

2025年4月2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:区政府督查室、区人大人事代表委。